

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静宁至庄浪段建设项目 JZJA1 合同段

材料采购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为 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静宁至庄浪段建设项目 JZJA1 合同段材料采购项目，招标人为甘肃圆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静庄高速公路 JZJA1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，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。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所需 隔离栅、防抛网、标志牌、钢筋、混凝土、防眩网 等材料进行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

2.1 项目名称: 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静宁至庄浪段建设项目 JZJA1 合同段材料采购项目

2.2 招标材料: 隔离栅、防抛网、标志牌、钢筋、混凝土、防眩网 等材料。

2.3 供货周期: 2020 年 4 月至本项目结束。

2.4 招标材料名称与标段划分

标段号	材料名称	单位	材料数量	投标人资格要求	备注
CL01 (标志牌)	版面	m²	1815.47	独立法人资格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相应标段的材料生产或销售	材料的详细数量及规格详见《材料报价清单》
	杆件	吨	128.42		
	底座法兰盘	吨	51.48		
	地脚螺栓	吨	27.18		
CL02	隔离栅	米	12040	独立法人资格、具有防抛网、刺钢丝（热浸塑防腐层）的交通工程产品批量生产合格准用证	
	防抛网	米	730		
CL03	钢筋	吨	159.89	独立法人资格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相应标段的材料生产或销售	
CL04	混凝土	吨	6509	独立法人资格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相应标段的材料生产或销售	
CL05	防眩网	米	24560	独立法人资格、具有防眩网、焊接网（热浸塑防腐层）的交通工程产品批量生产合格准用证	

注：表内材料的规格型号、数量会有所调整，以合同签订规格型号、数量为准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：独立法人资格、持有营业执照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相应标段的材料生产或销售），具有“交通运输部交通工程检测中心”颁发的“交通工程产品批量生产合格准用证”，或“交通部交通工程监理检测中心”颁发的“交通工程产品批量生产合格证”，或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”颁发的“产品质量免检证书”，有近三年经省级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合格报告，业绩证明材料真实；并具有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。

3.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。

3.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。

3.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；违反者，相关投标均按无效处理。

3.5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的业绩资料，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的投标行为进行评价，列入材料供应商黑名单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本次标书发售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（采取网上发售电子版），每天上午 9:00 时至 12:00 时，下午 14:30 至 17:30 时（北京时间）。凡有意参加本次材料采购招标的投标人将单位授权委托书、法人营业执照、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 套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发送至 690913557@qq.com 邮箱。报名审核通过后，将电子招标文件发送给投标人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10:00 时，地点为 S25 静庄交安一标项目经理部会议室（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川镇勒寺村村子河社向南 500 米处）。

5.2 开标时间、地点：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。

5.3 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密封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将予以拒绝接受。

6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甘肃圆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S25 静庄高速公路 JZJA1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

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川镇勒寺村村子河社向南 500 米处

邮编：743400

联系人：王子民

电话：18153666006

甘肃圆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S25 静庄高速公路 JZJA1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

2020 年 3 月 11 日

